附件4

中国（四川）—芬兰科技经贸合作对接会

服务机构比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要素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要求** |
| 1 | 报价（10分） | 服务内容和综合报价情况 | 10 | 符合活动规模和外事活动相关要求，报价合理。 |
| 2 | 投标人综合实力（30分） | 服务团队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| 20 | 有相关从业经历，具备组织开展国际科技经贸合作对接会的经验和人员基础条件，人员具备技术服务业从业经验、语言专业技能情况。 |
|
| 机构信用及荣誉等情况 | 10 | 机构在领域内的整体评价，获得的奖项等。 |
| 3 | 模拟服务方案（35分） | 活动策划方案 | 25 | 1.能积极主动了解活动主办单位实际需求；2.对四川和芬兰两地科技创新、经贸合作相关政策及国际会议和外事管理相关政策、流程有一定掌握；3.整合四川和芬兰科技、经贸资源，合理设计活动，促成对接；4.方案科学合理，考虑周全，配合度高、安全保障度高、可行度高；5.全过程服务，协助保障活动目标完成；6.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科技交流活动执行建议，掌握一定的科技合作资源。 |
| 保障方案 | 10 |
| 4 | 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具体案例（25分） | 实际操作案例 | 25 | 对案例评价：1.表述完整，要素齐全；2.了解需求，准备充分、策划细致、保障充分；3.过程顺利、安全，配合用户达成活动目的。 |

**备注：评分分值取整数。**